附件4 安衛查核缺失之扣分作業流程表及罰款額度

是

開始

 督導小組查核工程

 個別督導委員就每項缺失，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

持續追蹤，

並發函稽催。

 依督導規定辦理，結束。

 結束

 依契約規定辦理

 督導小組工作人員填寫安衛缺失扣分後，由督導小組通知受查機關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 扣分

督導小組就督導委員認為缺失情節嚴重項目，進行討論。

督導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清場，再行招開扣分會議。

是

否

否

【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 年5 月17 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 號函辦理】

查核缺失扣點依工程規模，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：

(一)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2,000元罰款。

(二)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4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1,000元罰款。

(三) 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2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500元罰款。

(四) 未達1,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1,000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1點處以250元罰款。

查核優點值得獎勵時，明確訂定受評機關發文廠商總公司公告表揚。